

#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建函〔2025〕30号

答复类型：B类

##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150号建议的答复

林明忠等三位代表：

《关于加大力度解决农村停车难的建议》（第015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局根据部门职责，负责指导农村住宅质量安全、村庄建筑风貌管控，负责组织编制推广具有我县特色的村镇住宅建设通用图集或立面图集等工作，以及承担限额（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且工程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集中统建住宅、多户联建三层以上住宅的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降低农村建房设计成本，2024年，我局聘请专业团队对《安溪县农村住房建筑风貌管控导则及通用图集》进行修编并对外公布，在农村建房立面图集中，收录了涵盖60m<sup>2</sup>—150m<sup>2</sup>的独栋、双拼、联排等众多户型设计图纸，其中，100m<sup>2</sup>—03

户型、120m<sup>2</sup>—03 户型、双拼 120m<sup>2</sup>—02 户型均设计了室内停车位，供民众按实际需要选择意向的户型方案。

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安溪县农村住房建筑风貌管控导则及通用图集（修编）》的宣传和推广，鼓励有意向的村民选用带室内停车位的户型方案，同时积极履行部门职责，配合相关单位，多措并举推动农村停车难问题逐步解决，助力乡村振兴。

衷心感谢您对乡村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叶政凯

联系人：施伟鹏

联系电话：0595-23000390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县政府督查室。

---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发

---